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康欣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康欣新材于 2015 年 12 月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987,791 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300 万元，另扣除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1602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803.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616.48 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



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51.4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7,591.48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6.86 万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7,0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27.77 万元。

（三）募集资金在专户具体存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金山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	42050122643900000020	252.3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17008801040015078	7,550.81
合计			7,803.15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6,254.00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25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54.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使用 7,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预期年化利率 2%-2.6%。2016 年 12 月 21 日赎回 4,000 万元，并获得投资收益 27.7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6,254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使用 7,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预期年化利率 2%-2.6%。2016 年 12 月 21 日赎回 4,000 万元，并获得投资收益 27.77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康欣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康欣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认真审阅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康欣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及大额发票、现场察看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人员交流

等方式，对康欣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康欣新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康欣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欧阳颢

欧阳颢

徐琰

徐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